

#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 会议精神的**通知**

甘教高〔2018〕29号

各本科高校：

2018年9月10日至11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入分析研究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发展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教育事业勾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各本科高校要深入学习领会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九个坚持”，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要充分结合“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会议精神，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教党〔2018〕50号）和《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要求，全面推进新时代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提升我省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来**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

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大背景下，党中央隆重召开新时代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对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是我国教育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理解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行动姿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全国高校考察并同师生座谈，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深刻回答了我国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科学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把我们党对教育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做好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我们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指明了奋斗方向。各本科高校要将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作为一脉相承的有机整体联系起来学习，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实现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作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部署，推动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建设教育强国。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原则，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

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的自觉自信，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深化教育改革的鲜明导向，更加注重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以改革激活力、增动力。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教育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理论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高校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学深悟透，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推动新时代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三、组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努力写好新时代本科教育 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

**1. 聚焦讨论主题。**各本科高校要组织广大干部教师围绕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精神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使各方面思想、认识和行动高度统一。一是聚焦“九个坚持”和“六个下功夫”，“六个下功夫”即：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二是聚焦“两个根本”和“四

个回归”，即：深刻领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的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学生要回归刻苦读书学习的常识，教师要回归潜心教书育人的本分，高等学校要回归倾心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初心，高等教育要回归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的梦想。三是聚焦“以本为本”和“三不三要”，即：高教大计、本科为本，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校长不是合格的校长，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体系的核心地位，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

**2.坚持问题导向。**各本科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影响本科教育改革发展、影响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主要问题，认真查找本科教育中还存在的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围绕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秩序、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级狠抓落实。

**3.推动全员参与。**各本科高校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集中研讨，进一步提高认识、更新观念，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振兴本科教育的思路举措。高校管理部门和各院系要聚焦具体问题和关键环节，通过学习讨论、会议培训、在线教育等多种形式，动员全体干部教师参与，进一步明确干部教师的教书育人使命。

**4.持续加强宣传。**各本科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发表学习心得、解读文

章。学校要在校报、校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开辟专栏，组织干部教师发表体会文章，介绍典型经验，宣传改革成果，努力营造振兴本科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 **四、抓紧制定本校实施方案，系统规划振兴本科教育的建设路径和关键举措**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及其相关文件正式印发后，省教育厅将有针对性地出台我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行动计划。各本科高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专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落实举措、评价方式和保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方案落实。各职能部门、院系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本科教育工作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

#### **五、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

**1.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各本科高校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修订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要认真查找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把从严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把课堂教学建设强起来、把课堂教学质量提起来。

**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各本科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要结合办学实际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把全国教育大会和本

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要求落实到学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中，新方案要从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持续抓四年、全程管到位，努力使每一级在校生都受益。要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3.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要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要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4.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要制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专门管理规定，确保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师评价考核制度，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 **六、紧紧抓住核心环节，加快构建振兴本科教育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

**1.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各高校要加强需求、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统筹，加快建立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省教育厅将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加强对高校专业设置的统筹

管理。

**2.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制度建设。**各本科高校要加快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制定出台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要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推动学分互认，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在线开放课程在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3.加强大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建设。**各高校要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加快建立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要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加快国家专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形成专业质量认证的制度框架。

## **七、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确保会议精神落实落地**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系统的首要任务。各高校要牢牢抓住历史性机遇，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迅速行动、主动担当，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1.明确工作要求。**一是要“新”。立足新时代新征程，跳出传统工作套路，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改进和创新。二是要“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负责尽责，体现教育系统特点，提高学习宣



传贯彻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要“实”。着眼于落下去、出效果，紧扣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具体的、适宜的、分类指导的方式，确保大会精神落地落实。四是要“深”。加强理论概括、学理支撑和经验集成，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大会精神升华到规律层面，转化为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2.把握工作方法。**一要“转时态”。一切工作保持在党的十九大后的时间频道，进入教育大会后的工作节奏，以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坚持当前和长远相衔接、重点和全面相结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分阶段逐步深化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二要“转语态”。切实加强话语方式创新，坚持党言党语、民言民语和学言学语并举，坚持理论深度、实践力度和情感温度并重，更多运用生动鲜活的宣传方式，用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三要“转状态”。以奋进的状态、改革的方法和创新的思路，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同推进实施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种好“责任田”。四要“转心态”。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教育的自信，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不断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3.开展精准行动。**一是传达行动。通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等方式，迅速将两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对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作出安排。二是宣讲行动。各单位参加两个会议的同志要带头开展深入细致的宣讲活动。同时，要统筹用好新媒体、自媒体、融媒体、“两微一端”开展生动多样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领会把握核心要义。三是培训行动。通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实现高校教师的全覆

盖，确保教育战线把大会精神把握准、理解透、落实好。四是研讨行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优势，组织广大教师和专家学者深入开展研讨活动。以学校（院、系、所、中心）为基本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同上一堂教育大会专题课，进行深入交流。五是调研行动。深入推进高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工作，按照大会要求，进一步锁定问题、找准障碍、提出对策。

## **八、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努力形成振兴本科教育的良好氛围和全局效应**

**1.深入开展改革试点。**各高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观念理念，积极开展改革试点，逐步积累改革经验，不断形成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路径、新机制、新文化。

**2.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各高校要建立激励机制，切实加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表彰力度。要积极选树一批重视本科教育、有效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的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各高校要加强对带有共性、规律性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开放式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政策措施和理论成果，并在理论与政策层面积极推广，带动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请各本科高校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将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以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高校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检查。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 姜言卿 王泽源

联系电话：0931-8823430 8820233

电子邮箱：414358705@qq.com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8〕1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有关高校：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3日

##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健康甘肃建设的战略地位，坚持立德树人，

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以培养高素质高水平医学人才为核心，优化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专业结构，建立健全适应服务健康甘肃建设需求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健康服务与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得到完善，基本建立以“5+3”（5 年临床医学（含中医学）本科教育+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 3 年临床医学（含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3+2”（3 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康复、老年护理、麻醉、助产等紧缺人才培养得到进一步加强，临床医学、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35 人，全科医生数达到每万人 2—3 名。到 2030 年，紧缺医疗人才不足矛盾得到缓解，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5 人，全科医生数达到每万人 5 名，不同层次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服务健康甘肃建设需求，服务理念实现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实现人人享受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保健目标；构建招生、培养、就业和使用的医学人才联系机制，实现医改教改良性互动，形成符合国家规定、具有甘肃特点的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1.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2018年起，缩减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逐步转向在岗乡村医生能力和学历提升。2020年后，停止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确有需要举办的，应依据本地村卫生室人员岗位需求，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后招生。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重点为农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重点支持老年护理专业教育。统筹省域内医学教育资源，支持发展医学类本科教育，重点支持西北民族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河西学院和甘肃医学院举办临床本科教育，力争2019—2025年年均临床医学本科招生数达到1500—2000人。逐步扩大医学类研究生教育，适度增加甘肃中医药大学医学类博士招生数。针对省内医学院校不同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发展目标，西北民族大学、河西学院和甘肃医学院加快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甘肃中医药大学加快提高中西医结合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实现中西医教学科研协同发展；兰州大学加大投入力度，医学类学科专业争创“双一流”，加快培养一流创新人才；甘肃医学院充分发挥省属西医本科院校的龙头作用，着力提升医学教育水平，大力推进医学本科教育。支持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和甘肃中医药大学，找准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争创6个一流医学专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高校）。

**2.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深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生考试招生加强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临床能力考查。积极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

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机制，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多种形式。探索建立以职业资格认证为导向的医学类研究生质量评价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有关高校）

**3.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全面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持续加强培训质量建设。积极扩大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2020年基本实现新进医疗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生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覆盖。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不断提高临床医师专科诊疗水平，完善待遇保障、质量控制、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逐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临床医学专业基础扎实、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人才。积极探索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后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的办法。（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关高校）

**4.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意识，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开办医学类专业的各院校要

以服务基层需求为重点，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围绕医疗行业发展需求，分层分类制定继续医学教育指南，遴选开发优质教材，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网络，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强化规范管理。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不断加强和完善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以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为基础、中国健康医疗教育慕课联盟为支撑的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的作用。（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关高校）

**5.强化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执行国家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采用统一标准开展全省教学基地医院建设认证挂牌。支持兰州大学第一、第二医院和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河西学院附属医院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临床教学水平；西北民族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要加快建设进程，尽快达到培训基地要求。在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等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调 1—2 所综合医院为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并充分发挥在中医药临床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 1 个集临床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为一体的中医药临床教育基地。充分发挥高校附属医院的医教研协同优势，依托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河西学院和甘肃医学院等有关学校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积极创建集本科生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为一体的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由省教育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牵头，支



持省内有条件的高校整合省内举办临床医学专业的高校及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联合成立临床医学院，强化和发展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作用。兰州大学第一、第二医院和省人民医院等具有临床教学能力的三级甲等医院要自觉承担起医学人才培养的教学责任，为培养合格医学生提供服务。（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有关高校）

## **（二）加强医教协同育人功能，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1.引导提升医学生源质量。**采取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医学专业，逐步实现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一本招生，不分批次招生的尽可能在提前批录取，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创造条件争取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实行“5+3”一体化教学。积极争取部委属院校、各省（区、市）医学类专业扩大在我省的招生规模，协调兰州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扩大在我省的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数量，增加优质人才供给。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高校）

**2.优化医学专业结构。**围绕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总体要求和健康甘肃建设需要，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质量为核心，加强医教协同管理，统筹卫生与健康事业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制定卫生与健康人才需求培养规划、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人才培养的引导性专业目录，进一步优化医学专业结构，增设有强烈社会需求和良好发展势头学科专业，特别是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老年护理、麻醉等专业。拓宽专业口径，加强学科专业集约性，推动医科与工科、理科等学科交叉融通，增强各学科间的相互支撑，形成

主干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互为联系的专业群，打造眼视光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等特色优势临床学科，促进临床医学与基础医学的融合、临床医学与其他学科的融合，努力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有关高校）

**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制度创新和政策完善等措施，柔性引进名医名师等国内外高层次医学人才力度，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实现师资队伍建设的突破性、跨越式发展。实施培养高水平“双师型”师资和优秀教学团队发展计划，发挥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传帮带作用，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在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河西学院、甘肃医学院和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建立6个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对新任职教师（含临床教师）全面实行岗前培训，满足教师职业发展需要，提升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能力。鼓励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建立医学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学平台和教师团队。鼓励各附属医院实行高校教师职称晋升与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接轨制度。深化机制改革，强化激励措施，制定甘肃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基地临床医学带教教学标准，医院副主任以上医师应承担不少于50课时教学任务，把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临床实习带教工作量、教学课时任务量和教学工作水平作为绩效分配、医疗职称聘任的重要指标，实行带教医师“双职称”制度，提高临床医师的教学能力和临床诊疗水平。总结师承教育规律，制定师承教育标准和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师承教育运行机制，将师承教育贯穿于中医药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师承教育考评和监督体系，发挥师承教育独特作用，推进师承教育全面发展。（牵头

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有关高校)

**4.提升医学生综合素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强化德育为先、能力为重、通专融合的教育理念，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共性培养与个性发展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培养医学生树立职业责任意识。统筹优化通识教育、基础教育、专业教育，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加强临床见习实习管理。探索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的小组讨论式教学。积极推进医学院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用新技术共建共享优质医学教育资源，创建15个左右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积极开发和建设10门左右省级医学教育精品课程，引进和使用一批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形成医学教育优质资源库。充分利用和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翻转课堂等模式教学，为广大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医学教育学习平台，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变轨超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有关高校）

**5.强化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加强新设医学专业审核评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医学专业认证评估以及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医学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到2020年完成本科临床医学专业首轮认证全覆盖。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校和承担教学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收）资格。将临床医学专业5年本科生毕业后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举办临床医学教育院校的重要考核指标，到2020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院校，将调整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科专业结构。（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配合单位：有关高校）

### **（三）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破解医学人才培养难题。**

**1.深化医学院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完善各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隶属关系及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明确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河西学院、甘肃医学院等高校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学主体地位。理顺河西学院附属医院、甘肃医学院财政拨款渠道，经费列入卫生事业相关支出。鼓励和支持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河西学院等举办医学类教育的综合院校建立医学部，加强医学部对医学教育在教学、科研、师资、经费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创新院校内部支持医学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强化医学教育完整性、系统性，推进医教研全方位协同发展。（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有关高校）

**2.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方式、订单定向培养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规模，重点增加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计划，年招生规模在1000—1500人左右，以考生户籍所在地的市州为单位进行定向招生，重点向“两州一县”及18个省定“深度贫困县”倾斜。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院校由兰州大学和甘肃中医药大学

学扩大到省内外相关医学院校。考生录取后与各院校和定向地市级卫生计生部门签订订单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毕业后在定向地落实工作单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不少于6年。鼓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村医订单定向医学生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对农村订单定向生实行“县管乡用”（县医院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村医订单定向生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对2006年以来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民生实事项目基层就业项目”“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选拔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普通高校医学类毕业生，优先纳入培训计划。

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依托医学院校和市县医疗机构，采取理论学习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利用5年时间，对全省在岗村医进行轮训，轮训时间不少于6个月，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学杂费及生活补助。加强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学历教育，提高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学历层次。对经单位同意参加学历教育（含转专业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基层卫生人员，由所在单位对其学费根据单位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从单位事业收入中列支。（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有关高校、各市州政府）

**3.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扎实推进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和中医药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完善中医药长学制教育。围绕健康服务发展需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服务生命周期的中医药**

学科专业体系。加大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力度，支持甘肃中医药大学举办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设立中医养生、中医康复、健康管理等专业，加大应用型中医药健康服务专门人才培养。构建支撑中医药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构建人才交流信息平台，畅通人才流动通道，形成人才高效配置、自由流动的制度环境。做好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和全省五级师承教育工作。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依托重点学科、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等资源，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团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开展甘肃省名中医、甘肃省基层名中医、甘肃中医世家评选认定工作，做好“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评选申报推荐工作。深入开展“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活动，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培养实用性高层次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人才。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岗位设置，逐步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相关职业（工种），建立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支持中医药院校培养栽培种植、制药制剂、医药电子商务、老年护理、健康管理、对外交流等与中医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复合型人才。大力发展民族医药教育，支持西北民族大学和甘肃中医药大学开办民族医药专业，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有关高校）

**4.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坚持“请进来、走出去”，以省部（局）共建、对口支援、省校合作和校校合作为平台，推动我省医学教育跨越发展。积极协调天津市、上海市等地院校以对口帮扶方式，协调齐齐哈尔医学院、佳木斯大学等院校以委托培养等

方式加快我省医学紧缺人才培养，探索“多对一”对口帮扶的新模式。积极争取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部委，加大对我省医学院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着力推进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省政府三方共建兰州大学，教育部、国家民委、国家卫生健康委与省政府四方共建西北民族大学，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省政府三方共建甘肃中医药大学，发挥多部委联动协同效应，对共建院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进甘肃省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东南大学的省校战略合作，发挥国内高水平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部属院校、东部高校“团队式”对口支援我省医学院校新模式，开展本专科阶段医学类人才“3+2”“2+1”联合培养新模式，切实提升省属医学院校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医学教师的培优计划，在对口支援院校设立培训基地，围绕培养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水平，制订培新大纲和课程，鼓励和支持在职教师到对口支援院校学习1—2年，提高现有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有关高校、各市州政府）

**5.加强医学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甘肃中医药资源优势，以甘肃中医药大学为依托，搭建甘肃—国内中医药教育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强与国内外等有关医学院校的深度合作，分享双方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教育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共同探索当前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教育的发展方向，提升我省中西医结合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支持和鼓励医学院校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甘肃省丝绸之路专项奖学金”和“一带一路”高校联盟的作用，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国际

组织以及高等学校之间的医学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与相关国家医学院开展医学生联合培养和医学专业师资交流工作。发展各层次医学留学生教育，不断提高医学留学生教育质量。支持和鼓励医学院校在境外开办中医孔子学院、中医药中心和岐黄中医学院。大力培养“一带一路”建设、中医药对外贸易、中医药国际化等需要的中医药外向型复合型人才，积极开展针对境外人员的短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努力开发品牌教育产品，发挥教育在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的促进作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有关高校、各市政府）

#### **（四）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提升行业职业吸引力。**

**1.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薪酬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改善医师执业环境，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在绩效工资分配上，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高风险职业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向人民群众急需特别是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麻醉、公共卫生、老年护理等紧缺专业倾斜，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取得全科医师（助理全科医生）职称和取得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工作的，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规定，在岗位等级发生变化时，按聘用岗位享受相应工资待遇，并允许基层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在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奖励基金，用于职工绩



效考核奖励。（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高校、各市州政府）

**2.健全医疗卫生人才评聘办法。**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提升从业医师自豪感和幸福感。完善职称晋升办法，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连续工作15年的，优先聘用到县以上医疗机构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高校、各市州政府）

**3.创新人才招聘和使用机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按国家和省关于事业单位招聘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采用考核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和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考核聘用。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可按需直接面向省内外高校考察聘用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招聘引进人员享受相关岗位人员同等待遇。各有关院校与省内各医疗卫生事业用人单位

加强合作，“双向互动”，签订医学毕业生定向就业合作协议，推荐和鼓励应届毕业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灵活就业，在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其优先聘用。（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有关市州政府、有关高校）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及高校要充分认识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形成推动改革的合力。有关高校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有关高校、各市州政府）

#### **（二）保障经费投入**

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财政拨款学科系数标准、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补助机制，加大继续医学教育投入，合理确定医学门类专业学费标准，完善对贫困家庭医学生的资助政策。建立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政府、有关高校）

#### **（三）强化追踪监测**

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定部门分工方案和追踪监测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建立常态化的督导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有关高校、各市州政府）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宣传国家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我省医学教育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为推进我省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有关高校、各市州政府）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5〕1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省属各高校：

《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0日

## 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和理解“创新创业是基于创新基础

上的创业活动”的基本内涵，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和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深化改革、提高质量的总体思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甘肃发展为宗旨，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贡献度，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3341”项目建设工程和“1236”扶贫攻坚行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和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加强市场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中的统筹作用，整合资源，加大投入，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服务指导。进一步调动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强大合力。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创新型甘肃建设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

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补齐培养短板，加强人才培养，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协同共享、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启动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到2017年基本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形成科学合理、广泛认同、切合甘肃实际和具有学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探索形成一批可交流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 **四、任务措施**

**（一）培养创新创业紧缺人才。**按照新本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以及学校办学定位，进一步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要求，全面修订和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突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高素质应用

型专门人才。围绕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与我省战略新兴产业相关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紧贴试验区需求培养人才。围绕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培养熟练掌握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语言、熟悉风俗文化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引导大学生到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及各高校）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支持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充分挖掘和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共同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深化中高职五年一贯制和“3+2”高职升本科人才培养一体化改革，打通中职到高职到应用型大学的人才培养通道，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和措施。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创业和带领学生创新创业。从2016年开始，每年设立省级创新创业教学改革项目50项，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研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高校）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注重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合理调整专业课程设置，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课程，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切实加强创

创新创业教育。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积极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研究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通识性创新创业公共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动力；开设具有行业特点、与创新创业和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着重提升学生创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开设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课程和实践活动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际运用能力。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在省内高校间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证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高校）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额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掌握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志趣，自主选择创新创业路径。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向多种考核的转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及各高校）

**（五）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和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



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与课堂学习学分进行互换。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在校生创业，经与学校协商，可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延长2至5年。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确定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创新创业方面的优秀学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高校）

**（六）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计划，为大学生无偿提供创新创业场地、条件保障和服务指导。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新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开放共享。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大中型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教集团，支持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开展多形式的集团化办学。集中力量分类分步建设一批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职业教育集团和一批大型开放共享型实训基地，建立职业教育合作平台和合作机制，为大学生提供广阔的创新创业舞台。从2016年开始，每年评选10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十三五”期间，实施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521工程”；到2020年，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别达到500项、2000项和10000项。支持高校大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实现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全覆盖。鼓励大学生自

立创新创业课题和项目，积极参与教师的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并支持各种项目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鼓励大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多样性的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支持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到企业尤其是创业型企业见习实习。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题竞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委,各高校）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设，按合理比例配备优秀教师，聘请知名科学家、企业家、专家等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教育兼职教师。建立系统化、多层次的创新创业师资培训体系，尝试设立沙龙式、体验式和网络式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平台。利用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等形式，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建立创新创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常态化机制，保证创新创业专职教师每2年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时间不少于2个月。到2017年培训高校创新创业教师1200名，引进企业兼职教师600名。允许高校教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实现成果转化、取得合法收入，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利用职教集团资源，鼓励学校与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合作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合作培训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合作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到2020年评选出50名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和2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高校）

**（八）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整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创新资源，到 2020 年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争取创建 2—3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提升我省原始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打造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和工程研究中心。鼓励高校建立创业实践信息服务平台、资金筹集平台以及商业运作技术支持平台，加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培育力度，努力实现成果转化；建设有一定面积、场所固定的创新创业基地。到 2020 年公办本科高校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和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其他高职院校要有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网络化的“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构建面向“互联网+”时代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网”，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信息平台。支持有基础和条件的高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鼓励高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孵化中心和“创客平台”，设立“大学生创业特区”。结合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和应用型大学建设，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加快推进我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高校）

**（九）围绕精准扶贫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大创新创业基金、专项资金对贫困地区大学生的支持力度。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专门人才培养和培训，对贫困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进行强化辅导，培育创新创业理念。鼓励和支持贫困地区大学生毕业后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回当地创新创业。支持

高校根据贫困地区实际设立创新创业课题和项目，统一纳入科技创新体系和扶贫开发项目进行管理，并给予经费保障。建立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心理素质培训基地，指导高校完善相应心理咨询室或工作站，加强贫困地区创业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和培训。利用专门智库，对贫困地区实施智力支援和创新创业服务帮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贫困地区建立现代农业、畜牧业、电子商务等试验基地，带动当地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试验。鼓励高校在“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和“1236”扶贫攻坚行动中，对联系点和扶贫点开展详实的摸底调查，确定重点研究方向和目标，以实际研究成果帮助贫困地区群众创新创业，早日脱贫致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办,各高校）

**（十）完善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支持高校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对入驻创新创业基地的创业团队在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上给予减免。健全信息服务制度，为自主创业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实际，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和捕捉创业机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各高校,有关市州政府）

## 五、支持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省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信、财政、人社、农牧、扶贫、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甘肃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高校要切实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创新创业教育校长负责制，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就业指导、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日常管理工作的纳入教学管理体系。

**（二）细化实施方案。**2015 年底前，各高校要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完成本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任务、方法举措、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加大资金支持。**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省级创新创业教学团队、省级创新创业教学名师、省级创新创业教学改革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探索创业融资担保模式，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各高校要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开展创新创业。

**（四）强化督导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和学科专业评估体系，并适时引入第三方

评估。要督促各高校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中，要向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把指导创新创业的工作量折算为教学工作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奖励等工作业绩在评聘职称时可与同级别的成果、奖励同等对待。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以及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及时推广。积极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创业光荣、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甘政发〔2015〕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进全民创业行动，着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就业创业工作新格局，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提供有力保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毫不动摇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一）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各地要将就业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产业结构，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把对就业的影响作为制定、实施、评价经济政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实施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制度，把对就业和增收的拉动作用、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作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的重要内容，将带动吸纳就业列入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申报内容，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带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

优先安排，将吸纳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优先列入规划。（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社厅、省统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就业容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有色、石化、冶金、建材、食品等传统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实现提质增效、升级壮大，稳定支柱产业就业规模；加强重点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推动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型煤化工、现代服务业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做强做大，深入挖掘就业潜力；充分发挥兰州新区、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战略平台作用，积极承接具有成本优势的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具有市场需求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到我省落户，为就业创业注入新动能。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生、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认真开展国家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业试点，推动养老服务与家政、医疗等生活性服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产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认真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环



境的意见》（甘政发〔2014〕111号），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实行收费清单制度，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工作。引入竞争机制，积极申报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积极探索发挥新型载体聚集发展优势的办法。支持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业务领域，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各地就业发展规划，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省工信委会同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有效控制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新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等四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简化审核程序，及时兑现稳岗补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帮助领

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者自主创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申领其剩余期限失业保险金。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确需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做好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及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援助体系。强化监管职责，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各市州及县市区要于年内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失业动态监测体系，将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由现有企业扩大到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所有企业。（省人社厅会同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统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

## 二、大力推进全民创业行动

**（五）深化改革降低创业门槛。**认真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甘政办发〔2015〕72号），全面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按照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根据国家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的要求，制定出台我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的意见，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取消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行政许可事项，切实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简化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省工商局会同省编办、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各市政府负责）

**（六）着力打造创新创业新平台。**牢牢把握新技术革命和新业态培育的重要契机，适应全民创业新形势，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许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借鉴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健全完善创建创业型城市申报评估体系，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园区建设力度，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个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补助。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鼓励企业创新组织形式，建立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省

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会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政府负责)

**(七)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认真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甘政发〔2014〕113号)，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支持各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设立省级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引导各市州进一步加大对创业就业工作的扶持力度。各市州及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动创业就业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争取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鼓励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会同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甘肃证监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八) 稳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由5万元、8万元、10万元等不同标准统一调整为10万元。以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为发放主体，进一步细化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提高创业者对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

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中央财政贴息剩余部分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各市州政府负责）

**（九）认真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 1 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各类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创业登记证》半年以上的失业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价格调节基金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 元。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价格调节基金和个人所得税。各级政府要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对涉企收费项目清单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定期对外公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探索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

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況，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进一步完善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政策措施。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进一步形成有利于鼓励科技人员创新的政策导向。（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一）大力支持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发展县域经济中扩大农民就业创业空间。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等公共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深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帮助有条件的农民网上创业。鼓励农民工申报职称，放宽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等条件，畅通农民工职称评定渠道，鼓励农民工利用其特有技能创业。（省人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二）营造全民创业良好氛围。**分级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推进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认真总结推广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 **三、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政府民生实项目，健全扶持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服务保障机制。从2016年起，每年引导1万名贫困家庭、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到市州及县市区各类企业服务，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间毕业生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由企业支付工资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省财政给予生活补助；毕业生人事档案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并在办理户籍手续、职称评定、工龄确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工作人员同等待遇；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允许毕业生在服务期间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基层项目和其他用人单位的招考。服务期满后，鼓励用人企业积极吸纳留用。接收毕业生服务或留用人数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

性优惠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参加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继续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进村(社区)”、“特岗教师”、“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着力提高基层服务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性，努力做到人岗相适。完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后续管理机制，提高从基层就业服务项目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人员的比例。市县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除招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外，用于招聘服务期满的基层服务项目和民生实项目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80%。全省乡镇基层事业单位自然减员空缺出的编制，除预留 20%—30%外，其余全部用于各类基层就业服务项目招录的高校毕业生。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省内普通高校应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补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加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完善实名信息数



据库，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每年扶持 4000 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创业。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四）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将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连续失业 1 年以上调整为连续失业半年以上，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统计台账，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坚持市场导向，强化政府责任，鼓励帮助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本人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制定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合理确定岗位种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公益性岗位实名制管理台账，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

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县区，上级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五）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逐步将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劳务输转实名制管理水平，构建培训鉴定、输转维权为一体的转移就业工作机制，加强对转移就业农民工的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着力稳定输转规模，提高输转质量。深化省际劳务合作，巩固和拓展省外劳务输转基地，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提高转移就业的稳定性。扶持壮大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带头人队伍，劳务输出人数较大的市州及县市区加快成立劳务输转行业协会，提高输转的组织化程度。2016 年底前，每个县至少要培育一家每年输转 2000 人以上的劳务中介机构和一名年输转 500 人以上的劳务经纪人。坚持把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相结合，依托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全面构建劳务经济评价监测体系，加强劳务经济动态监测，对监测点开展监测予以适当经费补助。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省人社厅会同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加强教育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落实岗位。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认真落实《甘肃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甘政发〔2014〕60号），统筹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七）依法推进残疾人广泛就业。**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创业残疾人给予创业扶持。加快完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对残疾高校毕业生给予更加优惠的创业就业帮扶政策，帮助更多残疾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省人社厅、省残联，各市州政府负责）

#### **四、不断强化职业培训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十八）健全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体系。**认真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1〕52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84号），进一步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和

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优化省属高校专业结构，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各类劳动者需求，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力和技术技能人才。以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为重点区域，以“两后生”和青壮年农民工为重点群体，推进精准培训，实现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全覆盖，每个贫困家庭的劳动力至少有 1 名技能劳动者。坚持与用人单位合作开展培训，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九）推进技工院校创新发展。**坚持“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办学理念，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职业技能为核心，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支持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就业质量高、服务能力强、办学整体实力领先的优质技工院校，率先进行各项技工教育改革试点，提高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在市州建设一批服务主导产业发展的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在县市区要继续发挥现有技工院校区域性技能人才培养作用。选择部分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扎实、校企深度融合的技师学院，在专家评审论证基础上，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等方式，开展学制教育培养技师试点。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技

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支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建立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二十）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市县政府要加大培训资源资金整合力度，对辖区内各类培训资源或按照机构进行实体化整合，或按照培训项目、内容进行功能性整合，建立综合型培训平台，集中优势资源，形成培训合力。建立专兼职、高水平的就业创业培训师资队伍，突出职业培训的技能性和操作性。坚持把劳动者意愿和市场主体需求有机结合，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培训机构，变“政府端菜”为“群众点菜”。探索培训资金、岗位需求与就业有效结合的办法，把优质培训资源、资金向带动就业显著的重点行业和企业集中，形成因岗培训新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将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范围由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应届高校毕业生、“两后生”扩大到所有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按照技术等级和培训内容适时提高培训补贴标准。（省人社厅会同省扶贫办、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二十一）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 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推动社

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院校职业资格认证,推行职业院校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进一步完善省际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合作机制,深入推进培训鉴定上门服务,积极引进省外用人单位参与培训。(省人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二)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市州及县市区政府都要成立专门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为各类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力量,每个街道(乡镇、社区)至少配备2名以上就业创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服务任务重、辖区人口多的可适当增加。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努力满足不同群体的就业创业需求。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委托就业失业登记等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

算。（省人社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三）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限制，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户籍、性别、宗教信仰等限制性条件，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加快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力争 2016 年底前实现县区级服务中心全覆盖，2020 年乡镇级服务中心全覆盖。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行为，着力规范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制定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指导意见，推动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并按规定向同级政府就业主管部门备案。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开展自主品牌建设，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有序合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四）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快推进全省“大就业”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建设。建立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形成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

健全全省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一卡通”，逐步使各项就业补助通过社会保障卡实名制发放。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实现省级就业创业数据与相关业务部门共享，推进各级人力资源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并定期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五）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到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落实普惠性就业政策，为各类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城镇常住人员要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逐步享受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省人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 **五、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二十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市州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主体责任，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就业创业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月调度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



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努力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就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责任落实。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主动配合，履职尽责。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性。（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七）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将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市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层层分解落实。继续将省直部门促进就业创业情况纳入省管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地区和部门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监察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八）不断加大就业创业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就业工作需求和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要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省市县各级政府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制定完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细化资金投入、工作成效、资金使用绩效、资金安全等指标，通过绩效评估，以“以奖代补”方式合理分配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九）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劳动力调查制度，加强就业创业统计工作，完善统计指标，创新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建立健全人力资源预测、就业状况调查和统计发布、就业创业情况统计分析等制度，对在建重大项目、重点行业（产业）、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带动就业情况，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就业主管部门通报。（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及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十）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面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广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宽松和谐的创业就业环境，努力培育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省政府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6日